

老城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文件

老城农〔2022〕9号

老城区农业农村局 老城区财政局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县级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按照上级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通过洛阳市老城区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专户将补贴直接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本年下达我区补贴资金为 27.52 万元。

三、补贴依据

补贴依据为经各办事处审核上报的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确定补贴标准。

四、补贴面积核实

各办事处、涉农社区要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五、补贴资金兑付

2022 年我区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是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的重要举措。各办事处负责与社区负责人对接，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宣传工作、补贴对象的

基础信息采集和补贴公示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二) 规范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 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办事处、社区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